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7号

关于《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富民境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富民境内）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富民境内）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瓦窑村委会车完村，工程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2^{\circ}25'27.032''$ ~ 东经 $102^{\circ}26'19.158''$ 、北纬 $25^{\circ}11'42.875''$ ~ 北纬 $25^{\circ}12'90.214''$ 之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53.02hm^2 ，工程建设由主体工程（光伏发电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组成。建成后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为 40MW，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6257 万 kWh。项目总投资 18106.95 万元，环保投资 60.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内设置旱厕 1 座，施工人员粪尿污物经旱厕处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予以拆除并无害化处理；施工人员清洗废水与其他施工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场地洒水降尘。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或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车完村垃圾收集点处理。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恢复土层，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营场地、地埋电缆路径和场内道路边坡等区域进行覆土复垦，复垦种植宜就地采集当地植物的种子、幼苗，不得引入外来入侵物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光伏板区内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蓄水池内贮存，用于板下植被及作物灌溉，不外排。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光伏组件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矿物油采用油桶收集之后，与废电池一起依托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西山境内)110kV 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农业废弃包装物经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境风险

严格做好分区防渗工程：光伏阵列区箱变的集油坑作为重点防渗区，箱变集油坑建设应该满足三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集油坑地面与裙脚要用混凝土防渗建造，且表面无裂隙。边缘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集油坑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三、总量

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1月1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

